

天主教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「冬令救濟」實施辦法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 激發學生雪中送炭的愛心，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精神。
- 二、 持續本校長期關照弱勢團體的善舉，發揮教會學校仁愛之情懷。
- 三、 倡導樂於參與慈善捐款之義舉，宣揚濟弱扶貧的善行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工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9 日~110 年 12 月 22 日

肆、捐助對象：

- 一、 天主教所屬需濟助之單位團體。
- 二、 社會上其他需濟助之單位團體。

伍、施行細則：

- 一、 請鼓勵小朋友發揮樂於助人的精神，踴躍捐款。
- 二、 捐款採自由樂捐方式辦理，捐款金額不限。
- 三、 家長及小朋友之捐款交給級任老師，級任老師彙整後，以小朋友名義登錄在捐款登記表格。
- 四、 級任老師收到之捐款金額，請在當日上午 12 時前交到總務處。
- 五、 捐款截止後，由總務處公佈各班級捐款金額。
- 六、 會計室公佈善款受捐助單位名稱及捐助金額，以示透明化。
- 七、 捐贈濟助單位後之結餘尾款，撥入學校仁愛基金專戶保管。

陸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